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柳投 02

163665.SH

20 柳投 04

175054.SH

20 柳投 05

17536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州东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被采取纪律处分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柳州东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5号），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海燕，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方面的违规事实

（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根据 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该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涉及金额共 2.1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1%。

（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将部分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等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涉及金额共 2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20%。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022 年 2 月，21 柳投 03 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的情形，涉及金额共 3.40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34%。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 3.40 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1 柳投 03 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21 柳投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均已偿还完毕。

2、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事实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实际丧失对 4 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2014）第 121572 号、柳国用（2014）第 121571 号、柳国用（2013）第 117910 号和柳国用（2013）第 117911 号，土地账面价值合计 39.78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3%。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形成注销 7 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其中包括前述 4 宗土地。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在交易所发行了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并披露了多期定期报告。期间，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同时，发行人也未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发行人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称，“注销的土地另有开发用途，需先注销土地后走招拍挂流程”，与前述 4 宗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完成公开挂牌出让的事实不符。

二是定期报告、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6 期定期报告，以及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投 01、19 柳投 03 和 20 柳投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存货”等科目中，仍然包括前述 4 宗土地资产。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且存在未及时、准确披露重大事项等违规行为，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第4.1.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陈海燕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对任期内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该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条以及《挂牌规则》第1.4条、第1.7条等相关规定。

2、处分决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东通及陈海燕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及本次决定书有关责任人深刻意识到募集资金合规使用、信息披露严谨准确的重要性，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后续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组织培训活动，从上而下贯彻公司债券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表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海通证券作为“20柳投02”“20

柳投 04”“20 柳投 0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